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琴房使用管理辦法

113.02.2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使用對象:本校在校師生

貳、開放時間: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: 8:00~22:30
2. 星期六及星期日: 10:00~22:00
3. 寒、暑假及政府公告之國定假日, 依本系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開放。
4. 如遇學校、本系舉辦重大活動(如招生考試、校慶、畢業典禮等)依本系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開放。
5. 停班、停課日, 系館不開放使用。

參、琴點使用費

1. 本系生: 均已包含在系學會會費。
2. 外系生: 含輔系/雙主修/交流生: 如需使用琴點者, 酌收一學期新臺幣 550 元整之琴點使用費。
3. 未繳交系學會會費或琴點使用費者, 無琴點使用資格, 外系學生僅能使用外系琴房。

肆、琴房登記與使用:

1. 任何使用大教室及管制琴房之同學, 須洽本系系辦公室借用鑰匙。
2. 借用大教室及管制琴房, 須於 5 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。
3. 學生如遇有比賽之情形, 經指導老師同意, 並檢附參賽證明, 可向系辦公室申請大教室練琴。
4. 學生如遇術科教師臨時調課之情形, 請至少提早一日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登記。
5. 專任琴房僅限專任老師允許學生可使用, 其餘同學嚴禁進入。
6. 外系生(未繳琴點使用費)使用範圍僅限 E510-E513 琴房, 其餘琴房嚴禁進入。
7. 研究生琴房不適用本辦法。
8. 琴點時間自 17:30 至 22:30, 由琴房管理組組長按照學生年級以及主副修樂器, 分配晚上練琴之琴點。
9. 琴點分配方式(每週)
 - (1) 大四生(含外系有繳琴點使用費者):
主修鋼琴: 三小時大琴房(3F)/一小時小琴房
主修其他樂器: 兩小時大琴房/兩小時小琴房
 - (2) 大三生(含外系有繳琴點使用費者):
主修鋼琴: 兩小時大琴房(4F)/兩小時小琴房
主修其他樂器: 一小時大琴房/三小時小琴房
 - (3) 大二生(含外系有繳琴點使用費者):

主修鋼琴:兩小時大琴房(4F)/一小時小琴房

主修其他樂器:一小時大琴房/兩小時小琴房

(4)大一生(含外系有繳琴點使用費者):

主修鋼琴:一小時大琴房(4F)/一小時小琴房

主修其他樂器:一小時大琴房/一小時小琴房

10. 非上課時段，以及任何閒置超過 15 分鐘以上琴房，皆可自由使用，惟該時段琴點使用者可主張琴房使用權益。

11. 例假日不設置琴點

伍、琴房經登記使用，即有維護內部整潔之義務，不得於牆壁、門窗上擅自貼黏紙張、樂譜等，且不得在琴房內吸菸或飲食。離開琴房應將琴房恢復原狀，隨手關燈及門窗，並將垃圾清理乾淨帶出琴房外。

陸、不得以任何物品占用琴房，違者經發現後禁止使用琴房 1 週；占用琴房放置私人物品，系學會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柒、琴房除提供校內老師教學、學生練習使用外，不得擅自改變用途，違反規定者禁止使用琴房兩週。

捌、每間琴房內之既有物品(包含譜架、椅子、遙控器等)不得挪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需照價賠償。

玖、系辦公室、琴房管理組將不定期檢查琴房，如發現琴房無人使用，但琴房內的設備未關及整潔髒亂，或發現本辦法之第五點之任一情況時，將關閉琴房二週(連續 14 天，含假日)。期間如遇需上課情形需洽系辦公室借用鑰匙。

拾、琴房清潔

1. 打掃人員

(1) 琴房管理組組員執行定期清掃

(2) E101、E102 由打擊組同學負責清掃

2. 檢查辦法

(1) 每週由琴房管理組員依打掃內容規定進行檢查。

打掃內容規定:需將鋼琴蓋上、將椅子靠攏、需將灰塵、頭髮等掃起、將人為垃圾清理乾淨。

(2) 清掃完後，須將掃畢之照片傳給打掃負責人(琴房管理組組長)，做為日後之保障

(3) 未進行打掃組員，經口頭勸導無效者，禁止使用琴房 1 週

拾壹、本辦法由音樂學系系學會制定，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，修訂時亦同。